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卫生健康委（社会事业局）、发展改革委(经贸局)、财政局：

现将《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安徽省军区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皖环发〔2021〕47号，以下简称“《通知》”）转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把握标准、全面排查。各辖区要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等5部门《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要求，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全面排查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主要包括是否规范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浓度是否正常、是否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运维台账是否健全、是否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医疗污水处理污泥处置

是否规范等。摸底排查工作由各辖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会同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开展，摸底排查形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问题清单（附件3），请于2022年1月15日前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二、制定方案，落实整改。各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排查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污水处理设施未规范建设和运维的，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督促医疗机构制定整改工作方案，立行立改，保质保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整改方案汇总后，请于2022年4月30日前上报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各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医疗污水监管与处置2个100%”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做好对医疗机构污水排放的环境执法监督工作，主动帮扶指导医疗机构解决污水处理方面的困难，实现污水达标排放。

三、强化监管，稳定运行。各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医疗机构建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机制，督促医疗机构定期开展监测，确保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对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处置等情况开展联合监督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全链条监管。

各辖区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自2022年

起，请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报送本年度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市生态环境局 倪梦云

电话：63508158 邮箱：hfsgfglzx@163.com

市卫生健康委 李青

电话：65879801 邮箱：hfwsjyzc@sina.com

附件：1.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进一步
步

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

2.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排查问题清单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员会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合肥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